

#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 **绩效自评总报告（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浮梁县委、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浮发[2020]4号）文件精神，我局按照县财政局《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3]1号)要求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绩效目标**

#### **(1) 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我局共设立了30个预算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4309.83万元。包括：

**1、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1092.38万元，项目主要包含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大公大陶路建设工程、景德镇学院东西侧道路工程、新建消火栓、保障性住房建设、西河流域排水口治理工程等内容。**

**2、保障房、商品房物业管理维修、公租房租赁补贴、村镇建设管理支出356.08万元，项目主要包括问题楼盘工作经费、村镇工作经费、保障性住房小区维修费、公租房维修费等内容。**

**3、技术服务支出268万元，项目主要包括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服务、西河流域水环境综合规划方案编制服务、城市体检报告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及其他技术服务委托业务。**

4、其他支出 2593.37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白蚁防治、乡村建设评价、危房改造补助、污水处理服务费、事业单位涉改人员保障经费、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大力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及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加强住房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户数不低于 900 户，公共租赁住房入户数不低于 1000 户，保障性住房维修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租赁补贴对象政策符合度=100%，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小区数量=4 个，白蚁防治治面积≥22.9 万平方米。

2、做好西河流域水环境综合规划方案、城市体检报告、乡村建设试点评价、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等编制、调查工作，为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提供详实数据资料。

3、不断完善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建设宜居浮梁。

4、完成 28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为我县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夯实基础；着力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年度危房改造任务。

##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自文件下发后，我局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组织召开了住建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会上明确由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及工作协调，依据

“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评价”的基本原则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从项目的目标申报、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多方面对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逐项评价并将自评结果提交至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局财务部门负责汇总、整理和分析形成成本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为强化项目管理，本局所有项目都需经局党组研究通过之后予以实施，重大项目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绩效预审。通过对重大项目进行投资评审，进一步加强了对项目实施进行风险把控，杜绝无效项目。纳入本次绩效自评项目共 30 个，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 12559.23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分为 96.13，绩效等级为“优”。具体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1）浮府办抄字[2021]500 号：大公、大陶路工程建设资金为完善县城市政道路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县城向东扩张、向北延伸，拉开城市框架，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根据县委、县政府 2019 年重点工作建设工作部署，启动了大公路、大陶路建设。该项目已完工，本次申请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年度支出 1000 万元（拨付给城投公司），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2）浮府办抄字[2022]45 号：城东、城南等五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为推进并完成浮梁县 2021 年城东、城南等五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续建，本次申请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年度支出 1000 万元，

项目绩效自评 1000 分。

(3) 浮府办抄字[2022]46 号：重点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我单位认真做好“强功能、补短板、惠民生”文章，启动实施了一批重点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陶瓷工艺美院 10KV 供电专线、第一幼儿园周边道路、仙芝街、椿年街道路改造等。本次申请项目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年度支出 1779.99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7 分。

(4) 浮府办抄字[2022]115 号：问题楼盘（凯旋广场）工作经费

为解决凯旋广场楼盘相关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好购房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县委、县政府成立凯旋广场工作协调组，为使工作组更好地开展工作，本次申请项目资金 3 万元，本年度支出 2.144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5 分。

(5) 浮府办抄字[2022]116 号：莱特陶瓷公租房维修改造项目工作经费

三龙工业基地—莱特陶瓷公租房是县政府于 2012 年收购的原企业职工宿舍（共三栋，计 330 套），建设于 2008 年，政府收购后，一直返租给企业员工租住，至今已有十余年。因建设时间较长，大量房屋存在楼顶屋面渗水、管道断裂堵塞等质量问题，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避免国有资产损失，我单位向政府申请资金用于公租房维修。该项目预算金额 82.2 万元，年度支出 82.2 万元，项目绩效

自评 100 分。

(6) 浮府办抄字[2022]134 号：问题楼盘工作经费

为妥善解决我县房地产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有力推动房地产楼盘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县委、县政府成立了数个问题楼盘工作协调组，为使工作组更好地开展工作，我单位特向政府申请问题楼盘工作经费。该项目预算 10 万元，本年度支出 5.28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0 分。

(7) 浮府办抄字[2022]137 号：村镇工作经费 23 万

村镇工作任务繁重，我们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村镇工作，包括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历史建筑测绘、中国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挂牌等。该项目年度预算 23 万元，本年度支出 23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8) 浮府办抄字[2022]213 号：消火栓安装工作经费

根据景德镇市政府 2022 年消防工作目标任务要求，我县 2022 年新增市政消火栓 100 个，本项目由我局负责组织实施，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及验收工作。该项目年度预算 200 万元，本年度支出 61.538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0 分。

(9) 浮府办抄字[2022]232 号：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目前浮梁县共有祥和小区、祥溪小区、兰田小区、仙槎小区共 1320 套保障性住房，面积为 78266 平方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

规定，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费由地方政府和申租家庭共同承担。为保障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正常进行，我局申请设立保障性住房小区 2022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该项目本年安排预算 32.88 万元，年度支出 20.29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5 分。

（10）浮府办抄字[2022]233 号：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经费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对延续城市文脉，提高城市功能品质具有重要意义，是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的集中体现。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是贯彻《江西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和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部署的重要工作，通过此项工作，能够摸清历史建筑家底，掌握第一手材料，为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按照上级部门工作安排，我县全面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已按期完成 28 栋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并将采集数据录入省级历史建筑数据库。该项目年度预算 84 万元，本年度支出 83.5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7 分。

（11）浮府办抄字[2022]249 号：西河流域水环境综合规划方案编制费用

为合理科学指导西河流域三龙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根据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工作调度会议安排，由市住建局水管办负责编制西河流域水环境综合规划方案，所需资金由浮梁县及昌南新区共同负责。该项目本年安排预算 134 万元，年度支出 93.8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5 分。

（12）浮府办抄字[2022]286 号：景德镇学院东西侧道路工程进度款

为积极配合做好景德镇学院搬迁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由我局负责实施建设景德镇学院东西侧道路建设工程。该工程 2019 年开工建设，现已完工。本次申请项目预算资金 828.7 万元，年度支出 828.7 万元（拨付给城投公司），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13）浮府办抄字[2022]346 号：县城园林绿化白蚁防治专项费用

2022 年受理并完成白蚁防灭治工作 66 宗，并对县城内行道树、公园绿地以及滨湖名都、阳光小区、卡梅尔小区等进行了白蚁防治工作，白蚁防治面积约 13.4 万平方米，树木约 9.6 万余棵。本次申请白蚁防治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年度支出 26.46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0 分。

（14）浮府办抄字[2022]346 号：保障性住房维修资金

为确保保障性住房公共设施畅通、环境卫生清洁，居民能有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并及时消除住房安全隐患问题，我们定期或不定期对保障性住房小区进行维修维护。本年维修资金预算为 45 万元，年度支出为零（2022 年保障性住房维修费用暂未审核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90 分。

（15）浮府办抄字[2022]352 号：校场变配套出线电缆土建项目

根据县委常委、副县长段铖松主持召开校场 110KV 变电站项目有关事宜协调会的要求，由我局负责完成爱国路东侧 279 米电缆管道铺设工程，确保以晴项目及时供电。本次申请项目建设资金 86 万元，年度支出 52.905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5 分。

（16）浮府办抄字[2022]352 号：滨湖名都店面前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

针对居民代表在县长接访日反映，新昌北路在雨天道路积水会进入临街店面及店面门口污水管道经常出现堵塞情况，我单位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对新昌北路排水及污水管道进行调查，制定整改方案，组织施工单位对滨湖名都前雨污水管道进行改造。该项目已完工，本次申请项目预算资金 86 万元，年度支出 53.74 万元（剩余部分在 2023 年 1 月支付完毕），项目绩效自评 95 分。

（17）景财建指[2022]21 号：乡村建设评价试点工作经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 2022 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的通知》（建村[2022]48 号）文件要求，我县作为 2022 年乡村建设评价样本县之一，积极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成立了样本县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并准备拟制样本县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等。完成预期 2022 年和 2025 年指标值与 2022 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指标值的填报；与专家组完成对乡镇的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并收集相关数据；通过与有关部门的对接，收集 73 个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的数据；与专家组通过对收集数据的分析完成 2022 年浮梁县乡村建设评价报告。该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年度支出 100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18）浮梁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为进一步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浮梁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数 916 户，项目总投资 2748 万元；改造面积约

10.12 万平方米；配套基础设施 2300 万，其中排水防涝相关投资 900 万元，养老抚幼、无障碍相关投资 280 万元，目前工程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财政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630 万元，年度支出 273.82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0 分。

（19）景财综指[2022]3 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概况同（17）。本次财政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91 万元，年度支出 391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20）景财综指[2022]3 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中央补助资金

2022 年发放公租房补贴 386 户/季度，前三个季度发放金额累计 107.40 万元。第四季度新增发放补贴 15 户，于 12 月底完成发放；收缴公租房、廉租房房租 1100 户，金额 119 万元。本次财政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160 万元，年度支出 100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5 分。

（21）景财综指[2022]3 号：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按照年初计划，我县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数为 80 套，已开工并完成四层主体建设。本次财政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83 万元，年度支出 183 万元（2022 年 11 月拨付给浮梁县产业管理委员会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22）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有序推进年度危房改造任务。我单位制定下发《浮梁县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改造要求、改造政策、资金拨付等内容，召开全县各乡镇分管领导参加的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部署会，落实了全县 31 户危房改造任务（新建 14 户，维修加固 17 户）。目前 30 户危改户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资金拨付，共拨付危改资金 51 万元，有效地改善了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 74 万元（后调减为 43.67 万元），该项目年度支出 43.67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 （23）2022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水泵站电费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建设进程加快和经济的快速提升，地区用水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导致城市生活和生产用水量逐年增加，水环境问题逐渐显现。对水资源进行切实可行有效的保护，使水资源得以可持续利用，促进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城市污水进行综合治理，使污水达标后排放，最大程度降低城市污水对地下水、地表水的污染日渐重要。县住建局申请该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 1950 万元，年度支出 1950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 （24）2021 年省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城市体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科函[2021]44 号）文件要求，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以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把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实现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的重要抓手，2021 年省财政下达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50 万元用于城市体检项目，2021 年支出 22 万元，剩余 28 万元安排至 2022 年度，年度支出 22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5 分。

（25）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

浮梁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为浮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主体。调查单位调查收集了全县 4932 栋城镇房屋建筑、110900 栋农村房屋建筑、88.22 公里市政道路、21 座市政桥梁的基本建筑设防信息，并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及信息录入。通过开展此次风险普查，全面摸清了风险底数，深入分析和用好普查资料，进一步完善综合减灾区划，夯实全社会防灾减灾基础，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本项目年度预算数 396 万元，年度支出 276.864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5 分。

（26）浮梁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建设资金此前列入专项债券资金中支出。根据浮府办抄字[2022]284 号、353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建设资金从一般债中予以安排。故本年拨付资金主要用于归还专项债券资金。该项目本年安排预算 3959.68 万元，年度支出 3959.68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27）景财综指[2021]10 号：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同（17）。本次财政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8 万元，年度支出为零，项目绩效自评 90 分。

### （28）浮梁县西河排水口治理工程

为合理科学指导西河流域三龙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根据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工作调度会议安排，由市住建局水管办负责编制西河流域水环境综合规划方案，根据《西河流域水环境综合规划方案》对西河流域排水口进行综合治理，治理后的西河流域汇水达标，水系生态多样性提升，西河省控断面自净达标，西河水水质达到地表 III 类水标准，目前该项目正在挂网采购公示，预计 2023 年 3 月中旬公开招标设备供应商。该项目本年安排预算 700 万元，年度支出 69.9495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0 分。

### （29）事业单位改革涉改人员保障经费

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浮办字[2020]50 号）统一部署，我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县测绘队、县建筑设计院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了改革任务，为贯彻落实好改革精神，妥善消除涉改人员后顾之忧，维护好社会发展稳定大局，我局申请事业单位改革涉改人员保障经费项目，该项目预算为 56 万元，年度支出 56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 （30）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根据《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浮府办字[2015]1 号）精神，对于污水处理服务费代收企业按 6% 的比例支付代收手续费。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江西省浮梁润泉供水有限公司代收并上缴污水处理费 328.53 万元，应支付手续费 19.7

万元。本年安排预算 19.7 万元，年度支出 19.7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总体较好，能够按照年度设定的目标有序推进项目执行进度，完成既定任务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但是对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也存在一些问题亟待改进，主要有：部分项目承担单位绩效管理理念较为滞后，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重项目实施、轻绩效申报及评价”的现象；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高，设置不够清晰、科学、合理，不利于展开绩效评价；部分项目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建设进度较慢；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时间和使用时间存在时差，部分专项费用需提前从基本费用中支出；自身监督管理制度还有待健全，个别方面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项目的跟踪检查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今后，我们将继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责任。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缩小预算与执行的差异。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在使用分配资金的同时，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做好对项目的检查、督导、整改、考核、验收；促使项目承担单位重视资金的使用绩效，确保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对进度较慢的项目，采取督查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充分发挥资金的预期使用效果，完成目标任务；督促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对项目各个环节的管理，并及时完成项目信息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反映出我单位在资金使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方面存在一些不足，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此报告已按照规定在政府网进行公开。

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核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金额 单中增加 数/递减 数	小计	全年执行数	绩效自评得分
			年初数	年中增加 数/递减 数	年末数				
1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费[2021]6号：第一幼儿园边道路建设工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2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费[2021]86号：景德镇学院东侧道路建设工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3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费[2021]95号：2020年7-12月污水治理厂运行费	2000		2000	1779.99	99	97	97
4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费[2021]131号：2020年污水治理厂运行费	3		3	2.14	2.14	95	95
5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费[2021]133号：天宝公园提升改造配套工程建	82.2		82.2	82.2	82.2	100	100
6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费[2021]138号：市政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10		10	5.28	5.28	90	90
7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费[2021]139号：白园道路及人行道维修资金	23		23	23	23	100	100
8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费[2021]153号：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经费	200		200	61.538	61.538	90	90
9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费[2021]202号：县城生态公园一期工程建设	32.88		32.88	20.29	20.29	95	95
1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费[2021]255号：保障性住房小区2021年摸排	84		84	83.5	83.5	97	97
11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费[2021]287号：三大路200，天宝公园85，学	134		134	93.8	93.8	95	95
12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费[2021]294号：阳光棚集中整治墙面防水维	828.7		828.7	828.7	828.7	100	100
13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费[2021]314号：污水治理厂2020年度运营	50		50	26.46	26.46	90	90
14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费[2021]353号：2021年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	45		45	0	0	90	90
15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费[2021]405号：事业单位炊改办人员保障工作	86		86	53.74	53.74	95	95
16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费[2021]436号：市政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86		86	630	630	90	90
17	县住建局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	县住建局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30		630	273.82	273.82	90	90
19	县住建局	2021年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工资及保障房维修经费	391		391	391	391	100	100
20	县住建局	2021省农垦市建设专项资金（城市体检）	160		160	100	100	95	95
21	县住建局	一般债券资金（招商引资及人居环境项目）执行单位	183		183	183	183	100	100
22	县住建局	一般债券资金（白局易游及人居环境项目）执行单位	74	-30.33	43.67	43.67	43.67	100	100
23	县住建局	一般债券资金（第一幼儿园边道路项目）执行单位	1950		1950	1950	1950	100	100
24	县住建局	2021年污水治理服务费用及污水泵站电费	28		28	22	22	95	95
25	县住建局	2022年污水治理服务费用及污水泵站电费	396		396	276.86	276.86	95	95
26	县住建局	2023年污水治理服务费用及污水泵站电费	395.68		395.68	395.68	395.68	100	100
27	县住建局	2024年污水治理服务费用及污水泵站电费	28		28	0	0	90	90
28	县住建局	2025年污水治理服务费用及污水泵站电费	700		700	69.95	69.95	90	90
29	县住建局	2026年污水治理服务费用及污水泵站电费	56		56	56	56	100	100
30	县住建局	2027年污水治理服务费用及污水泵站电费	19.7		19.7	19.7	19.7	100	100
		总计	1430.16	-30.33	1430.83	96.13	12559.23	12559.23	100%
		开累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计							合计/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10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开累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100%

主管部门：景德镇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